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童蔡素蘭

被告 CASIM GEORGINA SARCON(菲律賓籍，中文名：吉娜)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關於被告CASIM GEORGINA SARCON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CASIM GEORGINA SARCON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判決被告CASIM GEORGINA SARCON無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納訴訟費用，無庸審酌。
- 三、至原告對刑事同案被告PERALTA LENNIE REY(菲律賓籍，中文名：蓮妮)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葉文博

法官 洪碩垣

法 官 陳俊宏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